

河南农业大学文件

农大教〔2021〕57号

关于印发《河南农业大学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校直各单位，许昌校区：

《河南农业大学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管理办法》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21年11月9日

河南农业大学校级优秀本科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，不断提高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质量，调动教师和学生做好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积极性，鼓励创新，表彰先进，更好地展示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果，同时使评选过程更加规范化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评选原则

- （一）坚持科学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；
- （二）坚持质量为先、宁缺毋滥的原则。

第二条 评选条件

凡拟评选校级优秀的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必须是学院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论文选题必须结合实际，全面反映人才培养目标要求，内容详实，具有一定的教研、科研水平和实际应用价值，能真正反映专业培养水平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查重检测全文总文字复制比在 20%（含）以下。

第三条 推荐要求

- （一）每篇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一人。
- （二）各学院向学校推荐的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要对专业全覆盖，推荐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学院本科毕业生总数的 2%。

第四条 评选程序

(一)各学院成立专门的评审小组，评审小组组织有关人员
对拟申报的校级优秀毕业论文(设计)进行初步评审和择优推荐，
并对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3天。

(二)学院公示后，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将推荐相关材料报教
务处，过期不报视为放弃，不予补报。

(三)学校对学院推荐的优秀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做规范
性审查，并组织专家评审，评选出校级优秀毕业论文(设计)。

第五条 表彰和奖励

被评为校级的优秀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指导教师获当年“校
优秀指导教师”称号，学校发文表彰并颁发奖励证书和奖品。

第六条 各学院须依据本办法制定详细的优秀本科毕业论
文(设计)评选实施细则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河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1年11月9日印
